**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1年****校慶圖文比賽〈大隅〉徵件辦法**

那一刻，不曾消失

因為，你似曾見過

滿載著歷史印記的紅樓

曾經浴火重生的一大川堂

抑或是見證校園日益茁壯的老樹

縱使時光荏苒，你依然相信

在剎那即永恆的維度中

仍能拾獲曾經一隅的歲月靜好

**一、宗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校邁入111週年，〈大隅〉希望透過彼此的視角，看進每一個校園角落背後的印記與故事，保存專屬於北科人的回憶。

**二、參賽資格**

凡本校學生、校友、在校與退休之教職員皆可報名參加。

**三、作品內容及規格**

(一)請以111週年校慶為主題，拍攝具有特殊意義的校園角落照片，並為照片撰寫一段深入人心的文字。

(二)參賽作品須為解析度達500萬畫素以上之JPG圖檔；作品理念請撰寫於報名表內，以200字為限。

(三) 每人最多可寄送3件參賽作品。

**四、活動專頁**

追蹤〈大隅〉臉書活動專頁，掌握第一手活動訊息。將參賽作品分享至訪客專區，獲得按讚總數最高之前五名作品，將會獲得網路最佳人氣獎，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A.Big.Corn](https://www.facebook.com/A.Big.Corner)[er](https://www.facebook.com/A.Big.Corner)

**五、作品繳交方式**

(一)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連同參賽作品由參賽者本人以E-mail寄至taipeitech101@gmail.com](mailto:報名表及切結書，連同參賽作品由參賽者本人以E-mail寄至taipeitech101@gmail.com)，收到回覆之確認信件即表示報名成功。

(二)一份作品限用一張報名表，報名表須為Word檔，照片須為解析度達500萬畫素以上之JPG圖檔，同一作品之照片及報名表須以同封電子郵件寄送。參賽作品、資料均不退件，並且不接受任何修改，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

(三)切結書須由參賽者本人將紙本印出後親筆簽名，並以掃描或拍照方式檢附於電子郵件，每位參賽者僅須繳交一份切結書。

(四)資料繳交格式：

郵件主旨：**參賽者姓名-001作品-作品名稱**

照片檔名：**參賽者姓名-001作品-作品名稱**

報名表檔名：**參賽者姓名-001作品報名表-作品名稱**

切結書檔名：**參賽者姓名-切結書**

(五)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投稿 3 件。每件比賽作品、報名表、切結書須以同一封電子郵件寄送。

(六) 徵件日期至**民國111年10月12日(三) 20:00 止**。截止時間以主辦單位郵箱收件時間為準，為保障參賽權益，敬請參賽者儘早交件。

(七) 網絡人氣獎可選擇參加，報名方式為圖片和理念說明上傳到Facebook專頁【大隅。臺北科大校慶攝影比賽】訪客貼文。

**六、獲獎名額及獎項**

金獎1名：獎金新臺幣6,000元及獎狀乙紙

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3,500元及獎狀乙紙

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2,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10名：獎金新臺幣1,000元及獎狀乙紙

網路最佳人氣獎5名：獎金新臺幣500元及獎狀乙紙

**七、評選方式**

(一)主辦單位邀請學校代表與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評分及權重：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說明 | 百分比 |
| 主題切合度 | 影像取材能表現主題內涵，具有觸動人心的意境。 | 50% |
| 美感形式表現 | 包括取景角度、構圖、光影對比、色澤、景深層次和作品張力。 | 20% |
| 文字表現 | 文字內容通順，且能表達照片意涵。 | 20% |
| 創意表現 | 作品的獨創性與創新觀點。 | 10% |
| 網路最佳人氣獎（可選擇參與） | 將作品分享於活動專頁，並獲得按讚總數最高之前五名作品。 | |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請共同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以具侵權之嫌的作品參賽，亦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參賽作品須「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一經發現或檢舉，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及獎狀。

(四)為維護網路人氣獎之公平性與客觀性，如發現購買點讚數之情形，將一律取消人氣獎之比賽資格。

(五)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獲獎名單將於活動專頁公告。

(六)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參賽作品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

(七)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八)獲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獲獎通知將寄予報名之通訊郵件，獲獎人須於郵件說明之限期內提供獲獎本人之受款帳戶影本(郵局為佳)及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

(九)凡完成報名後皆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之權力，並得適時修正之。

(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力。

(十一)本辦法如有修正，以最終版本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活動專頁。

(十二)各組銅獎以上得獎者不得重複，但可跨組獲得一項優選以上獎項。另佳作類、網路人氣獎同組得獎以一次為原則。

**九、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聯絡窗口： (02)2771-2171 分機1147 陳小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1年校慶圖文比賽〈大隅〉**

**作品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FB名稱** | | **□不參加網絡人氣獎**  **（不參加網絡人氣獎請勾選，免填）**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拍攝地點**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系所 | | 班別 | | | | | | 處室 | |
| **參賽身分** | □學生 | □教師 | | □職員工 | | | | □退休人員 | | □校友 |
| **如何得知活動** | □課堂宣傳  □曾參賽 | □海報  □帆布 | | □FB粉絲專頁 | | | | □北科全體版  □親友告知 | | □其他  \_\_\_\_\_\_\_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市話(選填) | | | | | 手機(必填)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作品理念 (以200字為限)** |  | | | | | | | | | |
| **※上述欄位請確實填寫，以符合參賽資格※** | | | | | | | | | | |

備註：

1. 一份作品限用一張報名表，報名表須為Word檔，同一作品之照片及報名表須以同封電子郵件寄送，已寄送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並且不接受任何修改。
2. 報名表欄位請確實填寫，以利評選作業。
3. 參賽者須將比賽作品、報名表、切結書傳送至徵件信箱。切結書務必在本人親簽後，以清晰的檔案（可掃瞄或拍照）繳交。每人只須繳交一份切結書。
4. 資料繳交格式詳如徵件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1年校慶圖文比賽〈大隅〉**

**作品切結書**

1. 本人聲明確已詳閱並了解徵件辦法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
2. 參賽作品必須自行創作，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與獎狀。
3.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須「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一經發現或檢舉，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及獎狀。
5. 請勿於活動專頁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活動專頁管理員有權直接刪除該則貼文，不另行通知。
6. 為維護網路人氣獎之公平性與客觀性，如發現購買點讚數之情形，將一律取消人氣獎之比賽資格。
7.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以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8. 本人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不限地域使用本人參賽作品，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公開展示、文宣廣告，以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公開傳輸等非營利性質之用途。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